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831號

聲 請 人 陳○○

鄭○○

鄭○○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陳○○

法定代理人 鄭○○

被 繼承人 何○○（亡）

生前最後住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
0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
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
（四）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均係被繼承人何○○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7月14日死亡，聲請人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繼承系統表、繼承權拋棄書、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陳○○、陳○○均為被繼承人何○○之孫子女，聲請人鄭○○、鄭○○則為被繼承人之曾孫子女，固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；雖被繼承人之第一順序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人何○○、何○○、何○○及何○○已分別同本

01 件與另案於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3078號、113年度司繼字第
02 3385號拋棄繼承事件聲明拋棄繼承，本院將另准予備查，惟
03 被繼承人尚有子女何○○仍生存且迄今未拋棄繼承，此有聲
04 請人所提繼承人何○○之戶籍資料並經本院調閱案件索引卡
05 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故本件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既尚
06 有子輩何○○為繼承人，足認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一親等直系
07 血親卑親屬之繼承人，並未全體均拋棄繼承權。而聲請人陳
08 ○○、陳○○既為被繼承人之孫輩，聲請人鄭○○、鄭○○
09 為被繼承人之曾孫輩，則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尚無從成為被繼
10 承人之繼承人甚明，聲請人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鄭○○、鄭○
11 ○對於被繼承人既無繼承權，自無得為拋棄繼承。是以，本
12 件聲請人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鄭○○、鄭○○聲明拋棄繼承，
13 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爰裁定如
15 主文。

16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